

(上接C29版)

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中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联航空	指	中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意向书	指	指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招股意向书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会因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会因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联航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账户开立、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账户开立规定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指符合2020年9月29日(T-6日)《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指符合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0年10月15日
有效报价	指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申购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约定的其他条件的有效报价
T日	指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0年10月15日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1.2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9.9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41.60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364.4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696.40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7.8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7.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1.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93,924.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77.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5,647.54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事项
T-6日	2020年9月2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预披露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相关材料;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9月3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相关材料(当日17:00截止)
T-4日	2020年10月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0年10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0月13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10月1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15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T: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T: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摇号;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0年10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网下发行摇号;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发行摇号;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3日	2020年10月20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回拨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2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0年10月12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0年10月12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93家网下投资者的6,29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05元/股-29.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42,18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均已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符合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未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对象。上述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2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05元/股-29.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40,2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对象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20元/股(不含19.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2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2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直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61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数量为865,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数和8,640,270万股的1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8家,配售对象

为5,61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7,775,01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402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17.8770	18.1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17.9897	18.1700
基金管理公司	18.0439	18.4300
保险机构	17.6800	17.5500
证券公司	18.0660	18.5000
期货公司	15.0275	15.9300
信托公司	17.8485	17.58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5.5413	17.8500
	17.5533	18.000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1.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37.57亿元。最近两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5,035.29万元和6,092.41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1,127.70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7.87元/股的2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71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5,292,86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本次网下发行中,有1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41个配售对象低于发行价17.8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10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44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
300696.SZ	爱乐达	0.3666	0.3843	6.23	14.82	16.54
300775.SZ	三利务	0.3879	0.3569	39.96	103.03	111.97
002651.SZ	利源股份	0.1725	0.1482	11.35	65.80	76.58
300159.SZ	新股份	-1.3276	-1.3502	5.70	-	-
	均值				104.55	117.6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误差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佳力奇已于新三板摘牌;正旭科技在新三板由于流动性较低,暂无可用市场估值数据和市场一致预期数据,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中。

本次发行价格17.87元/股对应的非会后摊薄静态市盈率为61.6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据确定:

网上申购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额度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额度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按投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10月16日(T+1日)在《中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三、战略配售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为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产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航资本产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意见详见2020年10月14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7元/股,本次发行股数5,256万股,发行总规模93,924.72万元。截至2020年10月1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9,970	99,999,983.30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1.2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中航资本产投,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9.97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41.60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航资本产投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87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额为5,292,8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

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8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银行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0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0月19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缴纳发行价格和管理费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B001999906WXF303090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缴付对象网上支付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10001906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8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8800009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400153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2825401000020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64
16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030001057738
17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1800012350002010

注: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10月21日(T+4日)在《中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16